

屏東縣枋寮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召集人)	陳科名	陳科名	普通班 (高一教師代表)	陳松萃	
特教組長 (執行秘書)	張麗鵬	張麗鵬	特教教師 (特教班代表)	謝昇霖	謝昇霖
輔導主任	賴思伊	賴思伊	特教教師 (資源班代表)	陳屏慈	陳屏慈
教務主任	李承典		教師會代表	鍾光世	鍾光世
學務主任	吳鈞鵬		身障特教生	陳慧伶	陳慧伶
總務主任	陳玉樹		家長會及特教 生家長代表	阮虹錦	阮虹錦
普通班 (國三教師代表)	李伊雯	李伊雯	資優特教生	賴宥橋	
普通班 (國二教師代表)	曾世豐		資優生家長 代表	陳昭吟	陳昭吟
普通班 (國一教師代表)	楊善麟	楊善麟	其他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6月04日（星期四）中午12：40分-13：20

地點：輔導室適性多功能教室

主席：陳科名 校長

記錄：張麗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這是特推會第三次召開，會議內容呈現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及針對要提出申請的議題進行討論，現在請承辦人來說明。

貳、上次討論議題與執行情況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1	重新鑑定安置與適性安置學生提報與安置	通過	分別已於2月-5月完成，結果詳述於業務報告	☒ 除管 ☐ 列管 ☐ 持續追蹤
2	審議本校國中部和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通過	本學期國中部將試行，若可行，將於下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	☐ 除管 ☐ 列管 ☒ 持續追蹤

參、業務報告

一、重新鑑定安置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原障別	跨教育階段重新評估障別	重新鑑定安置結果	備註
108	謝○妍	身體病弱	放棄特教身份	非特教生	
202	翁陳○幼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2	江○彥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2	華○宇	學習障礙	（改送）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輕度
203	王○茹	學習障礙	（改送）身體病弱	非特教生	
203	林○嫻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203	洪○紘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聽覺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3	劉○瑜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204	張○歆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肢體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04	許○珊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204	陳○霈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205	李○璿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5	莊○恩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5	郭○容	學習障礙	(改送) 智能障礙	非特教生	
206	陳○顯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206	傅○祐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206	劉○菖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207	卓○恩	學習障礙	(改送)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輕度
207	胡○豪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207	陳○立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208	楊○儀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中度
208	邱○妮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中度
404	石紹軍	學習障礙	休學中	休學	
404	鄭○敬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404	呂○亞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非特教生	
403	尤○希	學習障礙	(改送) 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	輕度

二、適性安置結果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障別	志願	安置學校	備註
302	盧○晨	學習障礙	枋寮高中	枋寮高中	
303	吳○霈	腦性麻痺	枋寮高中	枋寮高中	
303	馮○昊	自閉症	枋寮高中	枋寮高中	
305	洪○恩	學習障礙	中山	佳農	
305	馮○菱	學習障礙	慈惠	慈惠	
304	王○澄	學習障礙	佳農	佳農	參加適性安置的學生 全數錄取
305	鄭○廷	學習障礙	佳農	佳農	
306	潘○聖	學習障礙	佳農機車修護	佳農	
306	鍾○全	智能障礙	佳農綜職	佳農	
306	陳○宇	學習障礙	佳農機車修護	佳農	
307	陳○伶	智能障礙	佳農綜職	佳農	

三、小六特殊需求學生就讀本校情況

國小名稱	學生姓名	障別	就讀本校班別	備註
建興國小	李○蓉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解題障礙)
	潘○貴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張○勝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閱讀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張○睿	自閉症類	分散式資源班	自閉症(伴隨智能問題)

	郭○宥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陳○菱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閱讀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力里國小	張○瑋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
	邱○欣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春日國小	張○麟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體育班	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宜○佑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宋○恩	智能障礙	分散式資源班	
	洪○希	智能障礙	分散式資源班	
楓港國小	洪○驛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解題障礙)
	吳○竣	智障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洪○瑞	智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僑德國小	徐○媛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
	吳○豪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
東海國小	李○純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紀○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潘○閔	智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賴○佑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加祿國小	李○妘	學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劃，請討論

說明：（一）校內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課程計畫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二）特教班的英文基本節數減為一節, 另外2節挪做特殊需求使用，以期更符合學生需求，所以特殊需求的節數六節(職業教育3節, 生活管理3節)

(三) 國中部資源班與特教班、高中部巡輔班115課程計劃已於5/30前完成，相關資料將在6/8課發會召開前給教務處上傳。

(四) 由於學生已具有相當的學科能力，與班上同儕無顯著差異，經資源班國文老師評估並與原班任課老師討論後，115學年度將有204高○豪、207盧○婷會回到原班上課；資源班英文老師評估與原班任課老師討論後，115學年度204高○豪會回到原班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討114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表

說明：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0800916200號函修正）國中、高中部每節課均授五十分鐘，國中部各科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較國民中學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任課時數少授兩節，所以本校特教教師授課基本節數應為：導師12節，專任14節。

決議：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特教班校車司機聘用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校特教班校車司機葉士榮先生在校工作配合度高，且駕駛情況良好無超速、酒駕和吸菸等事情，期末考核也在85分以上，故陳請會議予以續聘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檢討114學年度及審議115學年度資源班和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

（二）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三）資源班和特教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會議，需在特推會前召開，因此，特教班和資源班已於5/4-5/30期間召開114-2IEP檢討及115-1IEP擬定會議，詳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人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本會兩班每位個管師各挑出1份，並依檢核表審議，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依檢核表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時數，請討論

說明：（一）普通班學生吳○需將直升本校高中部，由於其狀況需長期接受復健，為保障其權益，因此115-1繼續為該生申請物理治療。

（二）高中部的部分於3/31詢問縣府承辦人時，告知過去未有提供高中部學生此項服務，因此需再詢問科長。

（三）經查屏東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112/2）中明列服務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認為有需求者，且經由本府審查通過者。所以會依據此條之規定向縣府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115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聘用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該生的身體障礙需長久的服務，所以直升本校高中部之後仍需持續為其申請，直到高中畢業為止，因此115-1繼續為該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

（二）高中部的部分於3/31詢問縣府承辦人時，告知過去未有提供高中部學生此項服務，因此需再詢問科長。

（三）經查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中明列服務對象：1．就讀本縣學校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障礙程度具中度以上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2．本縣學校係指本縣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暨公立國中小、幼兒園(含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所以會依據此條之規定向縣府申請。

（四）本學年聘用之學生助理員簡家稜女士，配合度高，服務吳生時盡責且態度良好，準時上班及填寫服務紀錄表，上下學期的考核皆為甲等，故陳請會議予以續聘之。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學生助理員之晉薪，時薪制學生助理員：以基本工資時薪進用，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九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

1、達八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五。

2、達一千六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

3、達二千四百小時：加計百分之十五。

4、達三千二百小時：加計百分之二十，最高並以加計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 晉薪部分的計算方式會再與會計室討論後執行，以確保學生助理員之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但在助理人員的申請上要加上註記，增取8小時的服務。

案由七：審議疑似生提報鑑輔會一事，請討論

說明：(一) 115/1月已請國一導師提報疑似生，多數老師表示無需提報的學生，

另有老師表示要提出，但未繳交相關資料，115/6會再詢問，若欲提報的老師，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於開學時將該生資料收齊後送鑑定安置委員會審查

(二) 103賴○橋家長於IGP期末會議中提出欲提報該生，導師知悉後亦同意，目前以自閉症的方向請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著手收集資料，以期於9月份送件。

決議：說明一 照案通過。

說明二，針對103賴○橋家長欲提出鑑定安置一事，經特教師、輔導專任教師一年的觀察，覺得該生在這一年不論在社交、學業上都有顯著的進步，雖然該生確實存在著某些障礙，但這些學校這一年來一直有給予協助，如：採用中介課程為其加強作文能力，導師亦以過來人的經驗教導該生答題技巧…等。所以這些已跟家長陳述說明，但家長仍希望藉由鑑定的過程來延長該生答題的時間，因為該生一直有遇到問題無法跨越的障礙，也因此我們會尊重家長，將該生的相關資料送請鑑輔會審查。

案由八：審議協助規劃資源班合適之學習空間與設施設備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 依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4340A號函辦理。

(二) 依據屏東縣政府文（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屏府教特字第1145017565號）為保障全體師生權益，請貴校各項設施設備之設置及使用，應關注各種班別師生之需求，不應於設置及使用時有差別對待。

(三) 針對分散式資源班等特殊教育班別，應妥為規劃合適之學習空間及設

施設備。

(四) 原本可使用的空間為翔藝樓一間，萃賢樓地下室一間，致理樓4樓研討室一間，但由於翔藝樓的空間已挪做其他用途，故資源班的空間目前只剩下萃賢樓地下室一間可使用，之前有規劃另一間也可使用，但由於內部回音太大，沒有冷氣..等，故仍無法使用。

(五) 由於資源班學生中有些學生有氣喘，地下室空間的空氣較不流通，灰塵也多，學生易感不適。

決議： (一) 目前的空間規劃：音樂教室前端空間及教學準備室及萃賢樓地下室
(二) 地下室的空間會增加吸音設備及空氣清淨機及課桌椅。

案由九：審議語文資優學生莊○承入學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 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語文資優學生鑑定已於115年4月18日辦理完畢。

(二) 莊生已通過鑑定，並應請於1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115年5月7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 時至中午12 時向就讀學校繳交安置同意書與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備正本以供查驗）完成報到手續，目前該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並已繳交安置同意書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影本。

(三) 依公文，學生就讀學校收到此同意書經過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此同意書寄到縣府

(四) 該生之後會入本校舞蹈班，並在本校尋覓語文專長的教師，作為其資優課程的指導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15學年度特推會委員遴選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特推會組織成員17人，由校長聘請相關處室主任、相關之組長、輔導教師及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任期一年。

(二) 由於115學年度語文資優學生莊○承將進入本校舞蹈班就讀，本校將為其申請資優教育方案，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故115學年度的資優代表將以該生家長及該生為代表。

決議：照案通過。但美術資優生的部分因為教育方案已為第二年申請，仍需經過特推會同意，故家長可列席參與，說明其理念和作法。

案由十一：審議115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常態編班一案，請討論

說明：（一）115學年度有特殊需求新生人數較多，委由教務處與資源班導師或特教組長商討後安排適當的導師及班級。

（二）根據114-2重新鑑定安置結果，今年即將進入本校的新生中，資源班預計21人，特教班1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0人。在資源班的編班上，依其障礙類別及亞型分別編入班級中，實際編班結果由教務處召開編班會議後實施。

（三）115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常態編班，做初步的規劃，**115學年度國一新生共分成5班（不包括體育班）**，故將資源班學生平均分配在5個班級內。

學校	姓名	障別	特教之班別	備註
建興國小	李○蓉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解題障礙)
東海國小	潘○閏	智能障礙	不分類資源班	
僑德國小	徐○媛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
力里國小	邱○欣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楓港國小	洪○驛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解題障礙)
楓港國小	洪○瑞	智障類	分散式資源班	
加祿國小	李○妘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
建興國小	張○勝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東海國小	李○純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春日國小	宋○思	智能障礙	不分類資源班	
僑德國小	吳○豪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
力里國小	張○瑋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
東海國小	紀○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建興國小	潘○貴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春日國小	宜○佑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建興國小	張○睿	自閉症類	不分類資源班	自閉症(伴隨智能問題)
東海國小	賴○佑-氣喘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
建興國小	陳○菱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建興國小	郭○宥	學障類	不分類資源班	閱讀障礙(識字障礙、閱讀理解障礙)、數學障礙(計算障礙、解題障礙)、書寫障礙(寫字障礙、寫作障礙)
春日國小	洪○希	智能障礙	不分類資源班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 討論吳○霈高中教室位置：目前總務處的規劃是教室在四樓，會給該生磁扣，方便搭乘電梯上下課。但是舊電梯有時會故障，此時學生上課會產生問題，另外，高中的教室上課動線規劃要事先規劃，方便輪椅在地點上的轉換。

(二) 針對103個案提供特教諮詢，讓家長了解學校方面為其孩子做了什麼，讓他們在家有所依循，可以加強協助孩子。特教諮詢一直都有在進行，個管師也常與家長聯絡。之後會請特師在協助該生作文或其他科目後，有哪些方面需要家長再協助的部分，可直接與家長聯絡。

陸、散會（14：20）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張麗鵬
特教組長

主任：

教師兼賴思伊
輔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枋寮
高級中學校長 陳科名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照片



說明：審議特教生助理員及專業團隊之申請



說明：審議課程計劃及特教班、資源班個別化計劃